

萬能工商繁星計劃校內甄選辦法 97.02.21 編訂

103.12.09 修訂

壹、主旨

配合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，秉持公平、公正，公開原則進行校內甄選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貳、說明

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縮減城鄉差距，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，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之規定，訂定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」

參、甄選資格

一、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在校學業成績(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(組)或各學程前 30%以內

三、參加甄選學生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。

四、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 10 名考生，並須提供各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，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（含同名次參酌）相同，於分發錄取同一科技校院之優先順序。

肆、甄選時程

依據每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時程表公告後開始實施。

自 104.12.04 起提供下載*

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學校資料查詢系統

高中職學校作業系統

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
【練習版】

系統操作手冊、練習版系統連結

開放時間 105 年 2 月 19 日(五)10:00 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(五)17:00 止

高職學校作業及查詢系統

系統操作手冊、系統連結

開放時間 104 年 12 月 4 日(五)10:00 起至 105 年 5 月 10 日(二)17:00 止

	<p>【高職學校上傳遴選辦法與公告網址開放時間為 104 年 12 月 4 日(五)10:00 起至 105 年 1 月 13 日(三)17:00 止】</p> <p>【高職學校登錄相關資料開放時間為 105 年 3 月 1 日(二)10:00 起至 105 年 3 月 8 日(二)17:00 止】</p>
會議報名系統	系統連結
報名試務單位 基本資料維護	系統連結

伍、評分標準：參照高職繁星計劃聯合推薦甄選辦法辦理

第 1 比序：5 學期（註 1）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2 比序：5 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（註 3）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3 比序：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4 比序：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5 比序：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 6 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，第 6 比序新增「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（含專題組及創意組）」，競賽獲獎採計年度為自 104 年度（含）以後之年度。

第 7 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陸、在第 5 學期成績出來後再依各科學生分數排序，屆時再依據各大專院校錄取之額員或科系人數，推派最有可能進入國立科技大學或較好科系學校之學生參加甄選。

柒、本實施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